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善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善平,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2025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善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二级),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二级)、民商法学和应用统计学博导、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会计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和副校长(2010年1月—2021年1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非上市公司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其中：应出席次数	8
亲自出席次数	8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会召开次数	2
其中：出席次数	1

会前，我仔细研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对于存疑的议案，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咨询。在疑问得到澄清后，我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以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我的履职以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为指引，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在表决时，我秉持严谨的态度，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会议结束后，我持续关注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会议，协同其他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细化，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4次会议。会前，认真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积极与审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提请相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财务风险、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杜绝财务舞弊和虚假陈述等；会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表决，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督促审计师关注管理层对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落实情况并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5年5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3	2025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2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	同意

			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25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审计部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同时，本人积极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了有效的讨论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执行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确保审计过程和结果不遗漏对所有重要事项和重要风险的鉴证，确保发表的审计意见是真实的、公允的和及时的。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监督公司回复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执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2025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通过会谈、现场或线上参加董事会、听取汇报、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研发创新、海

外业务合法合规运行和拓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和有效运行、国内外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新会计准则对经营业绩的计量和报告的影响、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优化调整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凭借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8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9日，本人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当前行业形势，审慎考虑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

金，从长远来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应有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未发现其不能胜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2.9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91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上述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我将在2026年的任期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以认真负责、审慎周密、忠诚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将充分贡献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虚心学习，努力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捕捉前瞻性机遇、防范潜在风险、确保合法合规经营、推动降本增效和提升治理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尽到一名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善平：_____

2026 年 4 月 21 日